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白马寺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SDYY(2024)02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3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须知正文	20
一、总则	20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	22
四、投标	25
五、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27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七、合同签订	29
八、政府采购政策	30
九、其他规定	3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1. 资格审查主体	32
2. 资格审查	32
3. 资格审查结果	33
4. 其他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8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8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39
1. 评标方法	39
2. 评标程序	39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9
4. 澄清有关问题	39
5. 比较与评价	40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0
7. 编写评标报告	40

8. 评标报告复核 41

9. 停止评标 41

10. 废标 41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4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7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白马寺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白马寺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 委托代理标号：HNSDYY(2024)022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采购预算：1319246.44元，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白马寺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1	项	1319246.44	1319246.44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采购；
- (2)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2、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 (2) 投标人须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清晰可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清晰可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企业叁级资质参与中标的，应按湘建法[2024]10号文的要求完成换证，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取得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即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拟派的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月-2024年6月,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且以上人员无在建项目。授权委托人提供在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月-2024年6月,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credit.hunan.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1】16号文)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从2024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南湖新区金鸡路天鹅湖写字楼4楼C座)获取招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的材料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法人委托授权书(委托购买)、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15 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南湖新区金鸡路天鹅湖写字楼4楼C座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税务局

单位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120号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730-8212022

采购代理：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岳阳市南湖新区金鸡路天鹅湖写字楼4楼C座

联 系 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730-818456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白马寺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第 1.2 款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税务局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120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730-8212022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南湖新区金鸡路金鹗小学对面天鹅湖写字楼4楼C座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730-8184567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2) 投标人须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清晰可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清晰可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企业叁级资质参与中标的，应按湘建法[2024]10号文的要求完成换证，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取得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即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拟派的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月-2024年6月，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且以上人员无在建项目。授权委托人提供在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月-2024年6月，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credit.hunan.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1】16号文）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二、招标文件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岳阳） http://hunan.chinatax.gov.cn/yy/show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包 1：1319246.44 元 ；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上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 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8.1 款	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分包金额_____和资质要求_____等。 ☒ 不允许分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u>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u>

四、投标

第 2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 期时间、地点	2024 年07月29日(星期 一)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南湖新区金鸡路金鹗小学对面天鹅湖写字楼4楼C座）
----------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南湖新区金鸡路金鹗小学对面天鹅湖写字楼4楼C座）
----------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 列的 情况， 确 定中标 人的方式	☒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 列。 ☐ 随机抽取的方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 联系 部门、联 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白马寺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 维修改造项目 地址： 岳阳市南湖新区金鸡路金鹗小学对面天鹅湖写字楼4楼C座 联 系 人： 肖先生 联系电话： 0730-8184567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u>10%</u> 。
----------	------	--

八、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 20000 元。评审服务按实际情况支付。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或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6、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三个包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第一包、第二包和第三包中同时排名第一时，则选择预算金额较大的包为其中标包，其他包由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替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承诺。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 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钟柯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13875880163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138758643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投标须知前附表】** 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 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岳阳）发布的公告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资格审查时仅查阅资格证明文件册，资格证明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资格证明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专家评标时，商务技术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商务技术册的视同未提交。

12.5 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2.6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 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5.3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5.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2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9.6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9.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和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2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3.3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4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 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文件;(二)、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三)、组织采购答疑会;(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五)、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七)、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八)、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九)、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十)、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十一)、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十二)、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本项目不交纳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供应商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查验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查验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			
3	磋商响应声明	查验原件。 要求：自行声明。			
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供应商无重大失信行为等被禁止投标的记录。	查验网上截图。 要求：真实有效。			
5	投标人须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清晰可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清晰可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查验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			
结 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本章附表 4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1 款	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2 款	价格调整	①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4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和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最低评标价法：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综合评分法：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2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				
		1	2	3	4	5
1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4	递交唯一报价					
5	有详细报价说明表					
6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结论						
备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 (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4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 (2) 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_{投标报价得分}+A_{技术项得分}+A_{商务项得分}+A_{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4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包一）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5 分	相关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内（以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1分，最多计5分。（需提网站截图、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投标人实力	9	投标人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OHSAS18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计9分，缺1项不计3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维护能力、维修维护响应时间、保修包换措施、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计 10 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计 0 分。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1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满为止。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地情况，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阐述合理、表述全面且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的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0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8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6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质量保障体系阐述完整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得力有针对性的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0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8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6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全管理体系分析得当、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力、有操作性针对性的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0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8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6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现场情况分析符合实际，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材料堆放等，表述全面且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0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8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6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10	对项目特点、关键线路、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对控制性工程、重难点工程进行经济、科学、合理配置资源的工期保障措施得力、可行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0分；方案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8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计6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报价 25 分	投标报价	25 分	资质审查合格、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评分项目在本文件制定之日时均为最新颁发，投标人针对评分所需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白马寺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二、 **项目情况：**

本工程为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白马寺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维修建筑面积为1000.18平方米，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白马寺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建于1995年。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白马寺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位于湘阴县新泉镇新西街23号，该办公楼为原地税四分局办公大楼，现为湘阴县税务局白马寺税务分局办公楼。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白马寺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20多年来一直没有进行过大型修缮，目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1)屋面严重漏水，防水面层为沥青防水，因使用年限太久，沥青老化且出现多处裂缝，每逢下雨天，严重渗漏。(2)屋面保温层老化，达不到隔热要求。(3)外墙面风蚀损坏变色，墙体渗水，墙面瓷砖脱落严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4)外窗破损，外墙落水管老化。(5)木门多处严重损坏。(6)天棚出现大面积霉点、开裂、涂料脱离。(7)内墙面出现大面积霉点、开裂、涂料脱离。(8)室内地面砖开裂，出现裂缝。(9)部分房间布局不合理。(10)给排水管道老化、漏水严重，地下给排水管网老化损坏，排水不畅。(11)灯具损坏，强电线路老化，配电箱老化损坏，存在安全隐患。(12)无空调系统。(13)无消防系统。(14)无监控设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3年第一批13个维修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湘税函(2023)156号)，批准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白马寺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总维修面积 1000.18m²。

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白马寺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面积1000.18平方米。屋面重做防水保温。外立面真石漆。外门窗更换部分。木门更换。天棚重做墙漆，走道、功能用房吊顶。内墙重粉。轻质隔墙更换。地面工程改造。配置空调设备。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消火栓系统更换。变配电系统、电气管线重新敷设、灯具开关插座安装、防雷接地。综合布线分系统、有线电视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分系统改造等；具体详见开工前评审清单（另册）。

三、 **工期及质量要求、付款方式：**

1、工期要求：90日历天。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3、项目实施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4、本项目执行总价包干，投标人最后报价包括成本、利润、税收、运输、安装、后服等所有费用。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97%，余款保质期满甲方确认乙方无严重违约行为且本工程无严重质量问题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 1、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2、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二）施工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三）质量保证

- 1、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 2、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 3、质量保修：验收通过后365天，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修。

五、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

按工序分阶段验收。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并提交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财务决算书及说明等资料，经原申报机关初验合格后报审批机关。项目的审批机关视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成立验收小组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安全事项：

- 1、投标人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与运输事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上岗前应核验其资格证。
- 3、作业过程中，持有资格证的专职安全员需自始至终在现场负责安全问题。
- 4、投标单位应制定专项拆除安全方案报业主审批。

5、作业注意安全不扰民，注意环保，应洒水降尘。

6、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标识牌的提示。如施工期间因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标识牌的提示引起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 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质保期为____个月, 自签订合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服务周期为____个月, 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地点: _____

方式: 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 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岳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代理公司执____份， 监管部门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章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税务局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120号
第三章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指定地点
第三章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时间： 90个日历日内，具体开工时间采购人另行指定 履行地点： 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120号 履行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第三章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自本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5年。由于质量问题出现的损坏，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三章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本项目执行总价包干，投标人最后报价包括成本、利润、税收、运输、安装、后服等所有费用。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97%，预留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后30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无严重违约行为且本工程无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无息返还余款。
第三章 第 14.2(6) 项	伴随服务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因本合同签订、履行等产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岳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章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u>/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尚有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赔偿金）：</u> <u>（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向第三方转让；</u> <u>（2）乙方逾期达15日未完工；</u> <u>（3）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的验收要求或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u>

		<u>(4) 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施工应当持续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乙方的施工资质证件及营业执照等其他证件必须在甲方进行备案登记，若乙方假冒、伪造、盗用他方的施工资质或自身资质失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u> <u>(5) 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u> <u>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义务（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时间节点），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额的8%支付违约金。</u> 如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设备款，导致民工或供应商上访、闹事，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工程款直接向乙方聘用的劳动者支付乙方拖欠的劳动报酬和相关福利，或者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拖欠的材料款、设备款等。如果该等上访、闹事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毁损、灭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施工出现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因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守约方因维权所实际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调查取证等全部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含司法文书），如不直接送达，应以邮件、邮寄、专递、短信或其他对方认可的形式发出，送至本合同所列各方地址（未明确地址时，则送至法人工商登记的住所）。送达时，如出现他人代收、对方拒收、地址无效被退件等情形，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三章 第 23.2 款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理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折扣率	_____ %		
合同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最终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备注： (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	-------------

注: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附页 4-1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信用查询记录、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信用查询记录、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注：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 “信用中国”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9-1 分项报价说明

- (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 (5) 例：投标价格(折扣率)如果是 9 折则填写 90%，以此类推。

附件 9-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要求)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商务、技术和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和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 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 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 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 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1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